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32,262	246,679	-5.8%	710,165	689,395	+3.0%
毛利	161,863	170,807	-5.2%	499,692	482,274	+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1,583	49,466	+24.5%	164,609	136,539	+20.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50	9.10	+15.4%	28.76	25.17	+14.3%
攤薄	10.36	8.92	+16.1%	28.35	24.42	+16.1%

* 僅供識別

季度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在推薦予董事會批准之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報告。

業務回顧

本回顧季度對本集團是一個充滿挑戰與機遇的時期。整體經濟放緩以及業內招標程序所帶來的嚴峻形勢，繼續為市場添上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收入增長遭遇困境。與此同時，藥品註冊法規的改革建議將加快藥品審批程序，促進創新藥品的開發，為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締造更大的機會。

本年度第三季度之收入達232,262,000港元，較去年同季減少5.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為710,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本集團之引進產品如《尤靖安》[®]、《立邁青》[®]及《速樂涓》[®]繼續保持其溫和銷售額增長，分別為較去年同期增加34.2%、22.9%及7.3%。然而，由於若干招標程序不利於進口產品，引進產品的銷售持續放緩。因此，綜合銷售增長受到《可益能》[®]、《菲普利》[®]及《再寧平》[®]在本期間表現不佳所拖累。

儘管收入增長放緩，本集團於回顧季度內設法在經營溢利及淨利取得穩健增長，與去年同季比較增長分別為28.7%及24.5%。溢利得以穩健增長乃因銷售及營銷效率提升所致。在本季度，銷售開支對收入的比率較去年同季減少7.6個百分點，達到25.3%這個水平，而期內銷售開支對收入的比率為28.0%，本集團相信，控制成本政策最終將取得成效，即使此舉對我們的收入增長造成輕微、短期的負面影響。由於本季度的行政及研發開支均符合預期，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節流為本季純利帶來較去年同季24.5%的增長，達到61,583,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0.6%，達到164,609,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引進產品及專利產品的銷售額分別貢獻54%及46%收入。由於專利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要比引進產品高，專利產品銷售增加亦造就毛利率的改善。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提高0.5%，達致69.7%的水平。

本集團於廣州南沙生產基地內的固體製劑生產線的建設繼續取得進展，並預期將按計劃完工。眼科藥生產線的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動工建設。

由於銷售增長放緩，本集團藉此調整銷售及營銷團隊。目的不僅是為了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還投放著更多精力從現有資產提取更多價值，通過建立重點部門，擴闊收入基礎，以緩減市場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得以在目前的困難局面繼續保持穩健增長。《蓋世龍》[®]及《瑞莫杜林》[®]均已經開始展露出突破性表現，並可能在不久將來成為新的增長驅動力。

於回顧期間，研發費用的投資為28,731,000港元，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研發活動仍然非常頻繁，並在本期間達到幾個重要的里程碑。

《Natulan》[®]註冊研究方面，本集團經已與主要研究者發展出研究方案，並經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確認。研究的籌備工作已經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招募首名患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醫藥」），其具有降血壓療效的產品－Rostafuroxin膠囊（規格50, 500ug）在台灣成功獲得臨床研究批件，批准進行全球IIb期臨床研究（方案編號CVT-CV-001）。目前已完成有關IIb期研究的籌備工作，並定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招募首名患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安菲博肽第IIb期研究成功於中南大學湘雅醫院招募首名患者。這是一項由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牽頭的IIb期多中心、雙盲、平行分組、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美國國家臨床研究登記網編號：NCT02495012）。研究旨在評估在冠狀動脈血管造影檢查後，將會進行經皮冠狀動脈介入(PCI)治療的ST段上升型心肌梗塞症(STEMI)患者對於安菲博肽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耐受性。這項概念研究計畫招募共計240名患者，並採取使用或不使用安菲博肽，以標準抗血小板治療方法進行。在中國，合共有12個中心參與這項研究。

於本季度及至今，本集團與美國、中國及日本公司訂立多五項特許協議，引進或收購可在短至中期帶來機會的資產。大多數協議涉及有關資產的生產權，反映了本集團藉擴大製造及生產能力充份發揮資產控制的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中國公司訂立協議，並收購苯丁酸鈉藥片在中國的生產及營銷權，該藥片經已取得中國藥監局的審批。苯丁酸鈉藥片將由本集團的廣州南沙製藥基地生產，並於來年推出市場。苯丁酸鈉是針對由尿素循環障礙引致高血氨症的慢性輔助治療管理。尿素循環障礙是罕見的遺傳疾病，每8,000名新生嬰孩便有一名患者，對於未能滿足治療需要的孩童，病發率甚高。這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對治療罕見疾病的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訂立發展、供應及商品化協議，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推廣可預先灌注藥劑的醫藥產品分配器，可供羅哌卡因及／或異丙酚產品領域灌輸藥劑之用。此獨特配方可為全身麻醉提供一個替代選擇以管理手術後痛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從事治療心血管疾病新型小分子藥物研發的專業製藥公司Armetheon, Inc. (「**Armetheon**」) 訂立授權、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Armetheon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授予獨家授權，可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生產、開發及商業化Tecarfarin，Tecarfarin為用於預防血栓栓塞的抗凝血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總部設在加州聖地亞哥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Tragara Pharmaceuticals, Inc. (「**Tragara**」) 訂立授權及開發協議，據此，Tragara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獨家授權，可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開發及商業化TG02，用於治療血液及實體腫瘤。本集團產品線在加入這種標靶治療製劑後，連同目前正在開發的一種PD-L1單克隆抗體、一種溶瘤病毒及一種專利化學治療製劑，令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將處於優勢地位，能夠成功自研合併藥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Solasia Pharma K.K. (「**Solasia**」) 訂立授權、宣傳及供應協議，據此，Solasia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獨家授權，可於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澳門、北京、上海及廣州)宣傳、邀請銷售、出售、推廣、分銷及交付Sancuso®。Sancuso®是以貼片形式持續控制化療所引起的噁心及嘔吐，為相關口服藥的替代品。

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表示今年經濟增長可能低於國內生產總值7%的官方目標，加上近期多個省份的招標政策出現不確定性，預計中國醫藥市場於未來季度仍然面臨挑戰。投標程序的環境可能會繼續不利於引進產品，而本集團引進產品的銷售可能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需要繼續面對強大的阻力。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檢討及改善營運效率，增強業務的盈利能力。

中國藥監局最近有關為期三年試點項目的公佈(其旨在加快遍佈中國十個地點的藥品審批程序)向業界發出正面的訊號，因加快藥品審批可改善現時患者及市場取得藥品的時間問題。有關改革將大大加強藥品審批程序的透明度，並為把更多創新產品迅速推向市場的關鍵。隨著處於不同階段的超過46個發展項目，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使能從藥品審批程序的改善透明度與審批速度當中獲益。此外，本集團近期聚焦於腫瘤學產品、罕見疾病產品及兒科產品，完美切合試點項目的優先次序。因此，本集團新產品開發的能見度會在不久將來大大提高。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業務營運的穩固基礎及財務狀況作出改善，以及探討可取得未來增長的切實可行機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32,262	246,679	710,165	689,395
銷售成本		(70,399)	(75,872)	(210,473)	(207,121)
毛利		161,863	170,807	499,692	482,274
其他收益		3,695	4,273	7,325	11,01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31,908	-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835)	(81,059)	(199,180)	(229,665)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027	-	10,092	-
研究及開發費用		(6,498)	(9,808)	(28,731)	(32,224)
行政費用		(27,504)	(25,340)	(102,824)	(66,255)
經營溢利		75,748	58,873	218,282	165,146
財務成本		(779)	(673)	(2,280)	(2,0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15)	1,276	(27,871)	(2,213)
除稅前溢利		70,454	59,476	188,131	160,878
稅項	(3)	(13,265)	(11,401)	(35,298)	(28,642)
期內溢利		57,189	48,075	152,833	132,23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583	49,466	164,609	136,539
非控股權益		(4,394)	(1,391)	(11,776)	(4,303)
		57,189	48,075	152,833	132,23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10.50	9.10	28.76	25.17
攤薄	(5)	10.36	8.92	28.35	24.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7,189	48,075	152,833	132,2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304)	2,429	(22,528)	(9,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8,628)	–	(5,21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53,932)	2,429	(27,739)	(9,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57	50,504	125,094	123,09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9,744	51,894	138,452	127,389
非控股權益	(6,487)	(1,390)	(13,358)	(4,290)
	3,257	50,504	125,094	123,0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36	301,196	9,200	7,782	59,344	3,319	7,793	518,471	934,341	64,526	998,86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860	-	-	-	-	2,860	-	2,860
行使購股權	247	21,301	-	(2,677)	-	-	-	-	18,871	-	18,871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17	-	-	-	-	17	13	3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500	382,147	-	-	-	-	-	-	383,647	-	383,647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345	12,035	-	-	-	-	-	-	12,380	-	12,3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86	58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64,609	164,609	(11,776)	152,83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211)	(20,946)	-	(26,157)	(1,582)	(27,739)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5,211)	(20,946)	164,609	138,452	(13,358)	125,094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577)	(38,577)	-	(38,577)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 中期股息	-	-	-	-	-	-	-	(17,596)	(17,596)	-	(17,596)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9,328</u>	<u>716,679</u>	<u>9,200</u>	<u>7,982</u>	<u>59,344</u>	<u>(1,892)</u>	<u>(13,153)</u>	<u>626,907</u>	<u>1,434,395</u>	<u>51,767</u>	<u>1,486,162</u>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912	292,326	9,200	5,392	60,312	-	23,284	368,579	786,005	66,053	852,0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812	-	-	-	-	2,812	-	2,812
行使購股權	286	7,443	-	(1,253)	-	-	-	-	6,476	-	6,476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17	-	-	-	-	17	13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996)	-	-	-	(996)	966	(3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	28	-	-	-	28	4	3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36,539	136,539	(4,303)	132,236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	-	-	-	-	-	(9,150)	-	(9,150)	13	(9,137)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9,150)	136,539	127,389	(4,290)	123,099
已付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	-	(28,251)	(28,251)	-	(28,251)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 中期股息	-	-	-	-	-	-	-	(14,687)	(14,687)	-	(14,68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198</u>	<u>299,769</u>	<u>9,200</u>	<u>6,968</u>	<u>59,344</u>	<u>-</u>	<u>14,134</u>	<u>462,180</u>	<u>878,793</u>	<u>62,746</u>	<u>941,53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之預期影響。就目前達成之結論而言，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藥品。於本期間內，收入乃指本集團就已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款項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利產品	111,304	97,423	325,375	274,729
引進產品	120,958	149,256	384,790	414,666
	<u>232,262</u>	<u>246,679</u>	<u>710,165</u>	<u>689,395</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601	8,300	23,500	18,7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76	2,392	10,723	8,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274	54	1,252
	<u>13,128</u>	<u>10,966</u>	<u>34,277</u>	<u>28,45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37	435	1,021	190
	<u>13,265</u>	<u>11,401</u>	<u>35,298</u>	<u>28,642</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合計17,5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8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盈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61,583	49,466	164,609	136,53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或然股份安排之調整	—	—	—	(418)
	<u> </u>	<u> </u>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61,583	49,466	164,609	136,121
	<u> </u>	<u> </u>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6,495	543,798	572,388	542,4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7,870	10,991	8,307	10,002
或然股份安排	—	—	—	4,996
	<u> </u>	<u> </u>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365	554,789	580,695	557,425
	<u> </u>	<u> </u>	<u> </u>	<u> </u>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a) 向Sigma-Tau集團購買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STIFR」)	(1)	購買藥品	38,030	59,848
STIFR	(1)	購買實驗性產品作研發用途	2,899	809
			<u>40,929</u>	<u>60,657</u>

附註：

1. 該金額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之交易有關。由於Sigma-Tau集團進行重組，STIFR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STIFR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因此，STIFR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此後STIFR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b)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到向普樂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63,000港元)。普樂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普樂A系列優先股時，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所有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即(a)因Sigma-Tau集團進行重組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Sigma-Tau Finanziaria S.p.A.；(b)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及(c)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普樂股份權益合共攤薄至9.05%。因此，普樂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之共同控制實體，故本集團向普樂提供財務援助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6條所述之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224	9,45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54	867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4,681	12,490
	<u>15,559</u>	<u>22,815</u>

(d) 向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向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按比例發行1,050股股份。李小羿博士、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為美創之多數實益擁有人，而美創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75,600美元（約586,000港元）。

7.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建築合約	14,700	25,334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55,696	40,862
投資	69,453	14,793
租賃土地	108,5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54	10,178
	<u>290,759</u>	<u>91,16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歐元之尚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之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歐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